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门财采投〔2024〕第3-10号

投诉人：沈阳旭冠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37号（5-12）

法定代表人：王立河

被投诉人1：北京市门头沟区育园小学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1号

法定代表人：宋茂盛

被投诉人2：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张绍宗

相关供应商：北京大江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1332号

法定代表人：熊礼红

2024年6月20日，我局收到沈阳旭冠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邮寄的关于育园小学新建校教育教学配套设备第十包（厨房设备）项目的投诉书，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07474-XM001。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调查过程中，投诉人于2024年7月8日向我局提交《撤回投诉申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终止沈阳旭冠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育园小学新建校教育教学配套设备第十包（厨房设备）项目（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07474-XM001）的投诉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